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24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加新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廖珮均

以上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一)原判決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係主張確認上訴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81,324元，則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1,881,32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41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續上頁)

01

		(民國)	(新臺幣)	
1	兆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羅仁斌 廖珮均	114年2月18日	925,000元	114年5月23日
2	兆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羅仁斌 廖珮均	114年2月19日	925,000元	114年5月23日